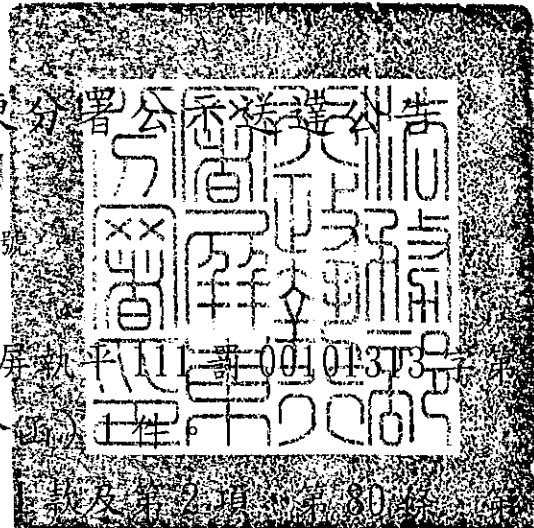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 屏執平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101313 號

主旨： 公示送達 112 年 2 月 7 日屏執平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101313 號
1120021463A 號之（執行命令）1 件。

依據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第 1 項
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101313 號等義務人吳東宸之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
人吳東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
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
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 楊碧瑛